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625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楊鈞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9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